

拆除相关要求



为保证资产处置流程的安全有序进行，及时、高效、规范处置资产，特制订本项目挂牌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本要求中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板带厂厚板线 NCC 等资产包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

一、资产处置的范围

1. 本部分资产处置范围为：

宽带线板型仪及其配套设备、宽带线表面质量监测仪、宽带线粗轧激光测厚仪、窄带线 X 射线测厚仪、宽厚板线 2#热处理炉 NCC 设备、宽厚板线 1#、2#半门型桥式起重机、宽厚板线火焰切割机及其配套平台台架、宽厚板线转弯过跨平车、宽厚板线板坯称重及上料步进机构液压站 H6 设备。除宽厚板线 1#、2#半门桥式起重机外、我方均已拆除并定置存放、标识，需受让方配合完成清运工作。

2. 本部分资产处置需拆除范围为：

(1) 板带厂厚板线 1#、2#半门型桥式起重机，资产处置范围为区域内半门型桥式起重机本体及附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框架结构等设施，不含标识为非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起重机运行机构、起升机构、小车运行机构、卷筒、司机室、电磁挂梁、滑线、平台、梯子、电源箱等。半门机道轨梁不在此次拆除处置范围内。

板带厂宽厚板线 1#、2#半门型桥式起重机作为报废的特种设备，需在厂内完成去功能化处理，经转让方确认后方能办理出厂手续。

具体以现场实物踏勘为准。

3. 本标的资产包括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二、拆除工期及标准要求：

1. 本部分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原则上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标的物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止，总工期不超过 45 日历天。

2. 拆除及防护要求

(1) 板带厂厚板线半门型桥式起重机与同一跨内行车作业存在生产交叉，需要防护后再进行拆除作业，不得对现场其它在用设备设施造成影响和损坏。

(2) 所有拆除用工器具由受让方自己提供，设备拆除中除装车及拆除设备移位外产线行车不参与拆除工作，如果受让方需要使用行车，需自备行车工，并且负责行车运行状况的确认，对行车吊装作业负全责。

(3) 半门桥式起重机离加热炉区域较近，受让方在施工过程中动火作业具体安全防护要求以出让方安全部门要求为准。

(4) 受让方进场后要进行封闭管理并与现有生产区域有效隔离。

3. 受让方应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达到以下标准：

(1) 原料跨地面以上设备拆除区域恢复至附近最近相连地面标高。

(2) 拆除后产生的沟、槽、坑、洞不得用任何垃圾、废物回填；任何垃圾、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原有的地沟、排洪沟、井或地下管廊内。

- (3) 拆除后未硬化部分地面恢复平整，保证地面平整。
- (4) 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拆除产生的垃圾等必须清除外运并合法合规处置。

第二部分：板带厂厚板线 ncc 等资产拆除处置管理要求

一、受让方进场施工前要求

- 1. 受让方竞买成功，须在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所有款项后签署对标的物无异议的《交割确认书》。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派出人员对标的物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 2. 要求受让方或其聘用的拆除施工队伍具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相关及以上资质。
- 3. 受让方或其聘用单位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包括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对危险性较大的拆除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须向转让方提供书面资料。
- 4. 资产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监理机构，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向转让方报备，并由监理机构对拆除处置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 5. 资产受让方须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成绩加盖公章报转让方备案，并全员参与转让方安全风险交底。
- 6. 开工前，须提供以下 14 项清单资料。
 -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资质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
- (5) 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7) 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不低于 100 万元）；
- (8) 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查体（提供查体表复印件）；
- (9) 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盖单位公章）；
- (10) 施工人员配备标明单位身份的反光红马甲（实物图片）；
- (11) 工程施工开工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 (12) 签订施工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
- (13) 办理施工人员作业证，佩戴作业证上岗。
- (14) 受让方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让方委托合同等。

二、拆除过程中的要求

1.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设备、建(构)筑物的拆除，对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风险进行预防预控，不得影响其他周边区域正常生产、运输。
3. 受让方是本项目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单位，应对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拆除、运输、清理等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和环保承担全部责

任，并承担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对其责任事故的处罚。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各项安全、环保、现场等监督检查。

4. 受让方在标的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让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越界施工，不得破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包括路面、绿化等），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5. 受让方应设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实行单位工程项目的模块式管理与封闭施工。根据模块划分安全施工责任区。在门口设立安全标识牌，标注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主要的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应急电话等。

6. 拆除现场施工不得采用爆破方式，严禁使用液氧罐，如受让方需要转让方提供水电，由转让方指定接口，受让方负责接引并安装双方认可的计量设备，施工过程产生的能源介质消耗由受让方承担费用（按照转让方现行单价结算）。受让方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因私接水电造成事故、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7. 拆除后的标的物可能涉及大件运输，受让方须充分考虑运输环节中的各种要求及风险。

8. 受让方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物的拆除、搬运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须事前充分考虑拆除及处置过程各种政策风险及其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受让方要及时清理处置，处置渠道合法、手续完备，并承担因处置不当带来的政府追责、行政罚款等各种风险。

10.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扬尘、振动、废物处理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拆除所产生的固废等物质，如除尘灰、焦粉等，排放水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11. 拆除区域内，因资产转让方生产要求，部分设备、工业建筑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或指定日期之后施工，拆除中，资产受让方必须积极配合，满足转让方生产要求。

12. 受让方在拆除区域要遵守动火作业相关规定。

三、受让方其他履约要求

1. 受让方入场前签订《治安消防管理协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并遵守资产转让方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2. 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因受处罚导致保证金不足 5 万元时，受让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工直至补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须将拆除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并对拆除区域内不属于拆除范围的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等进行防护，制定具体防护措施报转让方审核，确保其在拆除过程中不受损坏。拆除处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围挡受让方自行回收。

4. 资产转让方厂区内外，拆除区域与在用生产区域、物流运输区域存在交叉，拆除前必须与转让方完成确认后方可施工。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确认，应计入受让方工期。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让方须承诺在施工过程

中不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如因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给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自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 工期延期考核按《履约考核细则》执行。
7. 本次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历天，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所有标的物的拆除处置并验收合格。
8. 拆除处置期间，厂内道路需保持畅通，保证生产不受影响，受让方应充分考虑其对拆除处置工期及各项费用的影响。
9. 受让方拆除处置过程中还应遵守包括且不仅限于钢城区等当地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为确保转让标的资产拆除施工中人身、作业和设备安全，不发生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等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31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实现安全绿色拆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板带厂厚板线 NCC 等资产包拆除处置工程

2、工程地点：板带厂宽厚板轧线区域、宽厚板原料跨区域、热处理线区域。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主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包拆除施工完成通过验收之日。

第三条 受让方的安全环保目标

（一）安全目标

- 1、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
- 2、道路交通一般及以上事故为零
- 3、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 4、拆除设备设施事故为零
- 5、职业病伤害事故为零

（二）环保目标

- 1、拆除过程及道路无扬尘
- 2、拆除过程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 3、拆除过程不产生刺激性异味，厂界周边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 4、装运过程无洒漏
- 5、非拆除现场不产生垃圾等废弃物
- 6、环境污染事件和举报投诉为零

第四条 总体要求

1、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安全环保工作，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自交割之日起，资产权属已归受让方，根据山东省政府 311 号令的规定，产权完成变动后，由受让方承担安全生产环保主体责任。

3、资产受让方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考试成绩加盖培训机构的公章报转让方备案。

4、拆除工程施工前，受让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拆除工程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论证。

5、受让方聘请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审核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具开工令并向转让方报备，监理机构对拆除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6、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在拆除开工前对受让方书面进行安全告知及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范围、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议等事项作出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2、有对受让方在转让方标定区域拆除施工作业等进行安全、环保监督管理权，违法违规、违章作业考核权。

3、有权对受让方的安全资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资格、特种

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核查备案。

4、有权要求受让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方案及安全环保措施、施工组织计划、技术方案、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5、转让方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受让方施工中存在严重安全威胁、环保影响的，有权进行考核处罚，并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

6、转让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因受让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第六条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有关管理制度。

2、依法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施工期间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制订作业期间的安全环保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3、项目开工前，受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上报和备案工作。

4、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资产转让范围进行施工。组织风险点、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评价，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危化品介质的设备设施拆除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临边作业、起重机械大件吊装、高大构建物（如烟囱等）拆除等，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项方案。

5、在施工前应和转让方确认地下管线、电缆、通信线路和光缆、高压架空线、有机夹芯板房等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中如发现情况不明的电缆、管道、暗池等未明确的特殊情况，应及时与转让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并在产权方监护下开展施

工，严禁未经确认擅自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6、受让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接受转让方或产权方的监督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

7、受让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8、负责督促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做好作业前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作业过程巡视、检查，组织事故隐患的整改。

9、本协议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

10、拆除过程中的飞石、噪声、扬尘、振动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

11、拆除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四个一律”（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的防尘降尘措施。

12、严格执行临时用电管理要求，在项目施工区域内要做好安全用电措施，严禁乱接乱拉。受让方在拆除本区域内部供电线路（电缆）及外部过境供电线路（电缆）施工作业前需办理停电确认手续后方可进行拆除回收工作。

13、拆除现场内出现交叉作业时，受让方应制定交叉作业制度，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出现多方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必须做好计划，并合理协调安排。

14、施工涉及转让方安全时，或超出作业区域时，受让方应及时与转

让方联系确认，制订安全措施和预案，经转让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15、拆除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受让方负责处理，及时上报地方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工程属地备案部门）和转让方。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等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自主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该协议由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5、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受让方已收到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方的制度，并已阅知，承诺遵守。

6、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管理协议



为确保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资产拆除施工过程中治安、消防安全，严格要求资产受让方落实各项措施，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和落实施工安全方案，根据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47-2016《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

一、消防管理协议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受让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负责拆除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拆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在保证充足应急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二）建立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建立健全动火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动火审批，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拆除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应充分辨识评估动火风险，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指定时间和拆除区域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三）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做到现场用电有人管，临时用电要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四）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受让方应根据拆除施工内容，评估施工风险和火灾危险性，根据评估



结果制定火险火灾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险或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根据火灾燃烧物的不同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或不应占有现有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五）制度报备和考核

施工前三天，受让方应将消防安全责任制、动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一并上报保卫部消防大队备案，并递交本项目安全环保保证金缴款证明。经保卫部审验，制度报备符合该规定时予以许可施工，否则不允许动工。一旦发现违章提前施工，保卫部将根据公司管理文件《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动火安全管理方法》《火灾事故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立即责令停止施工。

二、治安管理协议

（一）严格落实门禁制度

受让方入厂前，必须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保卫部备案。需为人员、车辆办理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通行证。所有人员、车辆凭通行证出入，并自觉接受门卫查验，服从门卫管理。对拒不服从检查和管理，扰闹滋事的，将按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严肃处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参照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人员、车辆办证办法。

（二）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受让方应有健全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资产拆除施工治安现状。既要保证拆除区域内物料、设备安全，还要明确对自招人员的监督管理及考核措施，杜绝出现盗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

（三）建立治安管理队伍

受让方应设治安队伍，并由专人负责。负责人信息及通信方式报保卫

部备案，并配合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保卫部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案情走访等工作。如遇财物失窃，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要及时上报保卫部。施工区域应保持 24 小时有人值守。治安人员可由施工人员兼职，但应佩戴明显执勤标志。

（四）违规考核

受让方违反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治安管理规定或有其它治安违法行为的，转让方有权按照违约行为的性质在安全环保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情节严重，影响极坏，或受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将加倍处罚，直至全部扣除。

三、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自主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该协议由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监督落实。

（五）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受让方已收到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方的制度或管理办法，并已阅知，承诺遵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转让方（公章）：

受让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考核细则



依据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双方同意对资产受让方违约行为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考核费用全部从安全环保保证金中扣除。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额度
1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方案措施等不健全，无备案、任意变更。	扣罚 2000 元/项
2	未向资产转让方提供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名单和证书。	扣罚 2000 元/项
3	施工方案、安全环保措施、安全环保网络、应急预案等落实不到位（项）。	扣罚 3000 元/项
4	拆除过程中，未遵守资产转让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未严格在资产转让方划定的范围进行拆除工作，破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	扣罚 50000 元/次
5	未经资产转让方许可运送外来泥土、建筑垃圾等进入资产转让方场地。	扣罚 10000 元/车，并负责清理。
6	拆除后的转让标的及所有垃圾外运未合法处理。	扣罚 50000 元/次
7	资产受让方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物资，未经资产转让方审核并在无出厂证情况下强行外运。	扣罚 50000 元/次
8	标的以外的物资外运。	返还物资并扣罚 3000 元/吨
9	损坏或动用绿化用地及转让标的外的财产，事后未及时恢复。	扣罚 2000 元/次
10	涉及供电系统施工作业前未办理工作票及停电确认手续。	扣罚 5000 元/次
11	资产处置区域介质管网未进行确认就切断拆除。	扣罚 5000 元/次
12	组织实施的对转让标的进行拆除、搬运、清理等施工工程要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未做到。	扣罚 1000 元/次
13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资产包处置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有关规定要求，违章作业。	扣罚 5000 元/次；
14	出现人员伤亡等一般及以上事故	除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根据事故性质加扣 50000 元/人次。
15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资产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造成影响的扣罚

		20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额进行扣罚。
16	发生消防安全事件，对资产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造成影响的扣罚 5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额进行扣罚。
17	未遵守和执行资产转让方厂区道路交通、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	扣罚 5000 元/次
18	出现合同争议和劳资纠纷后，不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不走仲裁、诉讼等合法程序，进行非法集聚或群访的。	扣罚 10000 元/次
19	发生偷盗行为（次），未构成治安处罚的。	扣罚 2000 元/次
20	出现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刑事法律法规行为的。	扣罚 5000 元/次
21	未做好拆除现场附近其他作业单位的协调工作，出现工作冲突及风险事件。	扣罚 2000 元/次；性质严重的按第 20 条处理
22	拆除过程中未对在用设备、工业建筑进行防护，造成设备、建筑损坏的。	扣罚 5000 元/次
23	拆除过程中对在用设备、工业建筑防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工业建筑损伤，或者生产被动、生产停机的。	修复设备、工业建筑，同时扣罚 50000 元/次
24	拆除过程中未对在用的高、低供电系统电缆沟及电缆桥架、在用介质管网做好防护，造成供电系统电缆、介质管网损坏，影响生产。	扣罚 10000 元/次
25	拆除作业擅自使用液氧的。	扣罚 10000 元/次
26	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引发纠纷的。	扣罚 50000 元/次，并由资产转让方自资产受让方缴纳的安全环保保证金中代为支付所欠工资。
27	发生违反疫情防控要求。	扣罚 1000 元/人次
28	违反廉洁从业行为。	扣罚 1000 元/人次
29	节点工期延误。	扣罚 5000 元/天
30	总工期延误	扣罚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天

说明：1、以上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资产转让方所有。

2、未及事项，参照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由资产转让方考核。

签署：

资产转让方（转让方）：_____（盖章） 资产受让方（受让方）：_____（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违约行为告知单

_____公司：

你公司在_____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了_____，违反了技术、安全、环保、治安保卫等相关条款，根据《_____资产包履约考核细则》第_____项约定，将对你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费_____元将从安全环保保证金中扣除。

特此告知

告知方（资产转让方）：

经办人：

日期：

行为方（资产受让方）：

经办人：

日期：